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赣0103执84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蒋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万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赣0103民初694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0月12日向被执行人万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万[redacted]与案外人周[redacted]共同共有的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南经济适用房小区（福祥家园）二期19栋一单元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黄 中 秋

审 判 员　郭 绵 庆

审 判 员　喻 永 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谌　　蕾